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28.8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68955_I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与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外，公司与茹声电子、保荐人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续状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57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9100078801300001659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2715710108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50180808869073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扩产扬声器项目”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共计 27,074,429.22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次注销存放募投项目“扩产扬声器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2026529000809570）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